##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平安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、港融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,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、互利原则;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,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,均已按规范正常履行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,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执业资质和独立性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,2022年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,同时公司聘请其审计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本次事项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,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智维")因业务发展需要,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,新增注册资本由外部投资者全额认购。公司作为金智维股东,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。因金智维是公司的参股公司,公司高

级副总裁王海航先生担任金智维董事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金智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杨正洪:

机的气

李军:

王文若: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杨正洪:

李军,



王文若: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3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杨正洪:

李军:

王文若: 土 之 方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30日